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831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被告 許肇芬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,000,000元（計算式：15,000,000元+1,000,000元）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，其中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即至民國115年5月7日（見司促卷第3頁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件日期戳章）止之利息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則原告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6,073,190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二之1、二之2所示15,065,219元、1,007,971元合計之金額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2,004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71,50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書記官 項珮欣

附表一：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/元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（%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方式
1	15,000,000	自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3	自115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2	1,000,000元	自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5.5	

附表二之1：

計算本金（新臺幣/元）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（%）	給付總額（新臺幣/元）
15,000,000	利息	115年3月18日	115年5月7日	(51/365)	3	62,876.71
	違約金	115年4月19日	115年5月7日	(19/365)	0.3	2,342.47

(續上頁)

01

		日	日			
	小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65,219
合計						15,065,219

02

附表二之2：

03

計 算 本 金 (新 臺 幣 / 元)	類別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數	年 息 (%)	給 付 總 額 (新 臺 幣 / 元)
1,000,000	利息	115 年 3 月 18 日	115 年 5 月 7 日	(51/3 65)	5	7,684.93
	違 約 金	115 年 4 月 19 日	115 年 5 月 7 日	(19/3 65)	0.55	286.3
	小計 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7,971
合計						1,007,971